#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深化医改目标任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99号）要求，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加快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运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各县区、有关部门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年底前要完成议事规则制定和备案。认真实施三级、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总结提升市中心医院、城固县医院、西乡县中医医院、宁强县天津医院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方面的试点经验。（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迁建、市中医医院二期、汉台区中医医院、南郑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市铁路中心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创建2-3个省级重点专科、30个左右市级重点专科。鼓励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强化医疗技术创新。推动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县级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实施县级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副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四、持续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十四五”期间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抓好家庭医生签约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积极探索实施“县聘镇用、镇管村用”，加大乡村医生待遇政策落实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五、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及时总结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成效。强化对县区的督促指导，持续保持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结合实际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各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六、统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宁强县继续总结完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经验，重点抓好绩效考核和健康管理，积极借鉴三明市改革经验，建立工作长效机制。镇巴、西乡县要全面落实国家改革试点目标任务，积极总结提升。其它县区要抓紧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强化理论学习，完善制度设计，全面落实改革任务，统筹建立高质量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一体化、一码通、一站式、一网办、一盘棋）服务行动，积极开展在线分时预约挂号、预约检查、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互联网+”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推动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依托信息平台，整合汇聚公布市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网上移动服务应用，便于公众获取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权威信息。加快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认真组织实施好省、市安排的各类、各层次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用好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强化医疗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和临床带教，注重本土人才培养，落实基层人才引进流动、奖励激励机制。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结合工作业绩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进一步加大“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力度（5年本科3年规培，3年大专2年规培）。做好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基层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工作，并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夯实基层中医人才基础。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加强就业安置、履约管理和违约惩戒，将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各地中小学校补充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九、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确保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在我市落地执行。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分类管理和支付政策，对纳入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实施“一审两定”（审核备案、定医药机构、定责任医师）管理和“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供药。在医保经办及两定机构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强化药品供应保障。积极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提高短缺药品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推动信息联通共享。配合国家和省上做好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工作，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通报督导。鼓励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用药目录和保障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建立市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药学服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总药师制度试点，落实总药师待遇。加强对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全生命周期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上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对符合调价条件的适时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强运行情况监测评估。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根据中省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总额控制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落实，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三、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全市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至少一个统筹地区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四、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总策略，严格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切实加强入境人员、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全面落实赋码溯源。在医疗机构持续落实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陪护人员一律核酸检测要求，对一线医务人员和环境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防控，加强院感防控。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不断扩大接种覆盖面，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五、深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形成以市为龙头、县（区）为核心、镇（街道）为依托、村（社区）为基础的疾控工作网络。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疾控机构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防治基地，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充实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培育一批知识储备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公共卫生人才。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六、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所），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减少盐类、糖类、油脂摄入，倡导健康口腔、体重、骨骼）等专项行动。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扎实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七、大力推进健康汉中建设。紧抓健康汉中18项行动和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创建，全市健康家庭建设率不低于20%，其余7类健康细胞建设率不低于50％。建立以健康促进为核心、社区为基础、家庭为单位、学校与工矿和公共场所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完善卫生城镇长效动态化监管机制和定期抽查制度，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推广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完善病媒生物监测，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专病专防和地方病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慢病综合防控。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将尘肺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各级按标准规划建设辖区内尘肺病康复站（点）。（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八、加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级医院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建立中西医结合团队、多学科联合会诊制度，对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疾病联合攻关，提高中医药防病、应急救治能力。创建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中医师承教育。绩效考核向中医药人员倾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九、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区域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以医联体、专科联盟为主的远程会诊服务应用。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净化药品市场。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日常就医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市智慧城市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运用国家和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实现综合监管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工作协同。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落实“双公示”制度，制定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对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总结评估。总结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执法经验，配合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监测，健全医改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试点县和单位要担负起先行先试责任，为全市综合医改提供有益经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02-06